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八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八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向银行申请八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贸易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项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傅元略 王鸿鹏 刘鹭华

2015年1月6日